

山西省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力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两会”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国务院办公厅《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推动政

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围绕山西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聚焦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方面政策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全年共制发政府规章 2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232 件，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7016 条，WAP 端发布信息 21669 条，APP 端发布信息 18373 条，微博发布信息 8695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605 条。全年共编制《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12 期，发行 3.6 万份。其中，刊登政府工作报告 1 件，省政府令 14 件，省政府文件 56 件，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37 件，省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52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39 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人民群众法制意识进一步提升，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了解更加深入，参与度显著提高。2021 年全省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4341 件，比上年增加 1279 件，同比增长 41.77%。其中自然人申请件 3805 件，占比 87.65%；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 536 件，占比 12.35%。处理结果中，予以公开 2159 件，占比 49.74%；部分公开 401

件，占比 9.24%；不予公开 204 件，占比 4.70%；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1316 件，占比 30.32%；信访举报投诉等不予处理 87 件，占比 2.00%；逾期未补正等其他处理 80 件，占比 1.84%；转下一年办理 94 件，占比 2.16%。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63 起，同比增长 71.58%；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133 起，复议后起诉 30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 号）文件要求，开展省、市政府现行有效规章的整理工作，并对省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改版，推动政府规章集中公开，向社会提供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权威规范的现行有效规章文本及权威解读。完善政府信息按要素查找功能，增加疫情防控、“十四五”规划等专题专栏，方便群众和市场主体找政策、办服务、解疑惑。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国家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部署，完成省级集约化平台建设。实现省政务服务平台与省政府门户网站及接口互通、数据共享，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推动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借助微信公众号打造“掌上公报”。推动各市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目前全省已建成超 20 个。

（五）解读回应方面。2021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

解读稿件 365 篇，包括图解 229 篇、文字解读稿 136 篇。“省长信箱”受理网民来信 16845 件，办结 16670 件，办结率 98.96%，其余转入下一年度办理。全省围绕“十四五”规划、疫情防控、中小企业、就业、人才政策、国企改革、文化旅游、安全生产等公众关心的问题召开 151 场新闻发布会，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 20 次。省政府门户网站专设“一张蓝图已绘就 山西转型出雏形”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专栏，集中发布各专项规划的文件原文、新闻发布会图文实录、图解、在线访谈，方便群众和市场主体查找政策、了解政策。

（六）监督保障方面。2021 年，省政府办公厅开展了第二次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全新设计了考核指标和计分规则，对全省 11 个市和 43 家省有关单位开展了考核，对经验亮点进行加分表扬，对需整改事项进行了督办。按照“日巡查、月普查、季通报”的监管模式，指定专人对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将 4 项整改事项纳入省政府“13710 信息督办系统”实时跟进。多维度开展社会评议工作，从“省长信箱”留言回复办理、政务舆情监测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互动交流渠道等方面时刻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要求并纳入年度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0	6	16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32	285	6,59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99,4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93,160		
行政强制	78,66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5,60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19	243	139	26	71	43	424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6	6	1	6	0	1	10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88	137	126	21	54	33	215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78	20	2	0	0	1	40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0	2	2	0	0	1	15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1	3	2	0	3	0	19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6	0	0	0	0	0	6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0	4	0	1	0	0	45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3	2	0	0	1	2	38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0	0	0	0	0	0	1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9	11	0	0	0	0	2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1	0	0	0	0	0	5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82	53	8	5	8	7	126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9	2	0	0	0	0	5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3	0	0	0	0	0	43
		2. 重复申请	29	0	0	0	0	0	29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4	0	0	0	0	0	14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1	0	0	0	0	17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1	0	0	4	0	8
3. 其他		50	5	0	0	0	0	55	
(七) 总计	3725	241	140	27	70	44	424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0	8	0	5	1	0	9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50	47	50	16	163	70	14	27	22	133	15	4	1	10	3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的平台和渠道还不够丰富；二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三是机构和人员保障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一是开展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引入专业机构对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成绩，纳入全省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导市、县两级政府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并将评议情况纳入本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二是拓宽政务公开平台渠道，畅通政策落实的“第一公里”。推动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以及传统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推动政策制定机关积极向政策执行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解读、咨询、回应工作，增强政策易读性和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一致性。

三是抓好人员培训，筑牢公开队伍的政策基础、法律基础、业务基础。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同时优化培训方案、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让培训更具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山西省各级行政机关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xi.gov.cn）下载。